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代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125,000,000港元。賣方及買方將於臨時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讓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代理就收購事項訂立臨時協議。賣方及買方將於臨時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以下所載為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 GTC Vi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 :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目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i)銷售股份；及(ii)銷售債務，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於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故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登記業主。

代價

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作為初步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 (2) 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現金7,5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進一步支付部分代價；及
- (3)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112,500,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透過代理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參考該物業的公開市值。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1) 賣方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完整業權；
- (2) 買方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而有關信納不會無理拒絕，倘買方不信納，必須列舉引致不信納的具體原因；及
- (3) 並無違反臨時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賣方作出的保證（除非獲買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臨時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

完成

交易將在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數據中心物業租賃及建築業務。

有關代理的資料

代理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物業代理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間接購入該物業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董事認為該物業對本集團而言地點適中，日後擬用作本集團的總部。

臨時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讓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
| 「代理」 | 指 |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應付的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正式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有執行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進一步詳細條款及條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南39號19樓的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10.78平方米 |
| 「臨時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與代理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臨時協議 |
| 「買方」 | 指 | GTC Vis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債務」 | 指 | 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如有)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5,000股，相當於其100%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遑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賣方」

指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